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关联交易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神华集团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调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2009 年向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告中，神华集团控股子公司不含本集团，神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神华集团”）销售煤炭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关联人回避事宜

本次交易涉及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韩建国董事、凌文董事在神华集团或其子公司同时兼任职务，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予以回避，且无表决权。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09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神华集团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调整 2009 年向神华集团销售煤炭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二、 交易对方介绍

神华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3 日，是经国务院批准，按《公司法》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36,550,344,000 元，法定代表人：张喜武，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经营范围为：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矿产品、化工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神华集团公司是中央直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在国家计划和中央财政中实行单列，享有外事权、对外融资权、外贸经营权、煤炭出口权。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07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了《煤炭互供协议》，该协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期限届满时经各方协商可以延续。

经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了 2009 年本集团向神华集团销售煤炭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23.981 亿元。

由于本公司不断发展，并基于对《煤炭互供协议》项下需求及经营状况的估计，公司预计现有的 2009 年度上限将不足以应付本公司所需。因此，董事建议，修订 2009 年度本集团向神华集团销售煤炭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截至 2008、2009 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所建议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修订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定上限	建议经修订上限	原定上限	建议经修订上限	原定上限	建议经修订上限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本集团向神华集团供应煤炭	2,049.89	—	2,398.10	2,672.80	2,732.72	不建议 作出修订
神华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	7,860.45	—	8,088.49	不建议 作出修订	8,312.38	不建议 作出修订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煤炭互供协议项下的交易总额在上述现有年度上限之内并载列如下：

交易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 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期间
	交易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向神华集团供应煤炭	约 1,642.25	约 399.57
神华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	约 4,729.65	约 505.87

修订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因为估计本集团扩充业务经营及业务增长、中国的经济前景、本集团的预测持续发展以及对需求及经营状况的内部假设。尤其，预期本集团向神华集团销售及供应的煤炭将大幅增加，主要因为神华集团的新电厂即将投产、煤价上升，以及本集团的煤炭产能持续增长。此外，本集团有望通过提高向神华集团供应煤炭的年度上限取得更佳的经济回报。

本公司根据过往交易数字并考虑上述原因后，厘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议经修订年度上限。

四、 实施协议及付款

本集团成员公司可不时及于有需要时，就煤炭互供协议项下拟进行的各项特定交易，与神华集团成员公司订立个别的实施协议。各项实施协议将订明交易的具体情况。实施协议谨就根据煤炭互供协议拟进行的煤炭供应作出规定，故并不构成新的关联交易类别。任何该等实施协议均不会超出煤炭互供协议及年度上限

的范围。根据煤炭互供协议采购煤炭的所有付款均及 / 或将以现金支付。

五、 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本次调整关联方交易上限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 审议程序

（一）本次调整关联交易上限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涉及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韩建国董事、凌文董事在神华集团或其子公司同时兼任职务，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予以回避，且无表决权。

（二）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关联交易上限从公司角度而言：1、均按照有关公司的日常业务签订；2、均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比一般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3、本次关联交易之条款及修订后的上限为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 备查文件

- （一）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09年4月28日